

客戶/交易紀錄

第 8 章 — 備存紀錄

- 8.1 備存紀錄是審計線索中重要的一環，可藉以偵察、調查及沒收罪犯或恐怖分子的財產或資金。備存紀錄有助調查當局確定疑犯的財政狀況、追查罪犯或恐怖分子的財產或資金，以及協助法院審查所有相關的過往交易，以評估有關財產或資金是否刑事或恐怖分子罪行的收益，或是否與該等罪行有關連。
- 8.2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按照本身的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保存所需及充分的盡職審查資料、交易紀錄及其他紀錄，以符合打擊洗錢條例、本指引及其他監管規定。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確保：
 - (a) 為經由金錢服務經營者提存的任何與客戶及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有關的資金，戶口或交易，備存清晰及完備的審計線索；
 - (b) 迅速地為有適當授權的關長、其他機構及核數師提供所有盡職審查資料及交易紀錄；及
 - (c) 本身能證明符合本指引其他章節指明的任何相關規定，以及關長發出的其他指引。

備存關於盡職審查及交易的紀錄

- 8.3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備存：
 - (a) 在識別及（如適用）核實任何客戶及 / 或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及 / 或受益人及 / 或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及 / 或客戶的其他有關連者的身分時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及如此取得的數據及資料的紀錄；
 - (b) 在執行盡職審查或持續監察程序（包括簡化的盡職審查及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期間取得的其他文件及紀錄；
 - (c) （如適用）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以及有關數據及資料的紀錄；
 - (d) 關乎客戶的戶口（例如開戶表格或風險評估表格），以及與客戶和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業務通訊（最低限度應包括與盡職審查措施或戶口的運作有顯著改變有關的業務通訊）的紀錄及文件的正本或複本；及
 - (e) 任何已作分析的結果（例如當交易複雜、款額大得異乎尋常或進行模式異乎尋常，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時，為確立其背景及目的而作出詢問）。

第 6 章 — 篩查及更嚴格的查核

- 6.16 為避免與任何嫌疑恐怖分子及可能被指認的各方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實施有效的篩查機制，方式應如下：
 - (a) 在建立關係當時，根據當時的數據庫對客戶及該等客戶的任何實益擁有人進行篩查；

- (b)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根據數據庫內所有新增及任何更新的指認對客戶及該等客戶的任何實益擁有人進行篩查；及
 - (c) 在執行跨境電傳轉帳前根據當時的數據庫對相關各方進行篩查。
- 6.17 第[6.16(a)及(b)]段載列的篩查規定應透過風險為本的方法，擴大至涵蓋符合第[4.3.19]段所界定與客戶有關連的人士及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
- 6.18 如篩查期間識別出可能吻合的姓名 / 名稱，金錢服務經營者便應執行更嚴格的查核，以斷定可能吻合的姓名 / 名稱是否真正吻合。如金錢服務經營者懷疑有任何涉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擴散資金籌集或制裁的違規情況，便應該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更嚴格查核的結果（連同篩查紀錄）應記錄在案或以電子方式記錄。
- 6.19 金錢服務經營者可依賴其在外地的辦事處備存數據庫或執行篩查程序。不過，金錢服務經營者須留意，確保關於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制裁及擴散資金籌集的相關法規及法例獲遵守的最終責任，仍由金錢服務經營者承擔。

第 10 章 — 電傳轉帳

- 10.1 電傳轉帳是由一間機構（匯款機構）代表某人（匯款人）藉電子方式進行的交易，目的是將某筆金錢轉往某間機構（收款機構）（該機構可以是匯款機構或另一機構）以提供予該人或另一人（收款人），而無論是否有一間或多於一間機構（中介機構）參與完成有關金錢轉帳。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就其在電傳轉帳中擔當角色，遵從本章所載的相關規定。
- 10.2 如金錢服務經營者是電傳轉帳的匯款人或收款人，即並非以匯款機構、中介機構或收款機構的身分行事，因此無需就該交易遵守附表 2 第 12 條 的規定及本章的指引。

匯款機構

- 10.5 匯款機構須確保款額相等於 8,000 元或以上（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的電傳轉帳，必須附隨下列匯款人及收款人資料：
- (a) 匯款人的姓名或名稱；
 - (b) 匯款人在匯款機構開立的戶口（該戶口為電傳轉帳所付金錢的來源）的號碼，或（如沒有此戶口）由匯款機構編配予該電傳轉帳的獨特參考編號；
 - (c) 匯款人的地址或、匯款人的客戶識別號碼或識別文件號碼或如匯款人為個人，則該匯款人的出生日期及地方；
 - (d) 收款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 (e) 收款人在有關收款機構開立的戶口（該戶口為電傳轉帳所付金錢的對象）的號碼，或（如沒有該戶口）由收款機構編配予該電傳轉帳的獨特參考編號。

- 10.6 匯款機構須確保款額為 8,000 元以下（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的電傳轉帳，必須附隨下列匯款人及收款人資料：
- (a) 匯款人的姓名或名稱；
 - (b) 匯款人在匯款機構開立的戶口（該戶口為電傳轉帳所付金錢的來源）的號碼，或（如沒有此戶口）由匯款機構編配予該電傳轉帳的獨特參考編號；
 - (c) 收款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 (d) 收款人在有關收款機構開立的戶口（該戶口為電傳轉帳所付金錢的對象）的號碼，或（如沒有該戶口）由收款機構編配予該電傳轉帳的獨特參考編號。
- 10.10 匯款機構可將多於一項來自單一匯款人的電傳轉帳，集合在一個群組檔案中，傳遞予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的收款人。在此等情況下，匯款機構可在電傳轉帳僅加入匯款人的戶口號碼或（如沒有此戶口號碼）獨特參考編號，但群組檔案應載有所需及準確的匯款人資料及所需收款人資料，而該資料在收款人的國家可用作全面追查。
- 10.14 如因技術限制而未能將附隨於跨境電傳轉帳的所需匯款人或收款人資料保留於相關的本地電傳轉帳中，中介機構應將從匯款機構或另一間中介機構接收的所有資料存檔，為期至少 5 年。以上規定亦同時適用於因技術限制而未能將附隨於本地電傳轉帳的所需匯款人或收款人資料保留於相關的跨境電傳轉帳中。
- 10.15 中介機構須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以識辨及處理沒有遵守相關匯款人或收款人資料規定的匯入電傳轉帳，有關程序包括：
- (a) 採取與直通式處理程序一致的合理措施，以識辨欠缺所需匯款人資料或所需收款人資料的跨境電傳轉帳；及
 - (b) 設有風險為本的政策及程序，以斷定：
 - (i) 何時執行、拒絕或暫停欠缺所需匯款人資料或所需收款人資料的電傳轉帳；及
 - (ii) 適當的跟進行動。

收款機構

- 10.18 收款機構須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以識辨及處理沒有遵守相關匯款人或收款人資料規定的匯入電傳轉帳，有關程序包括：
- (a) 採取合理措施（例如事後監察），以識辨欠缺所需匯款人資料或所需收款人資料的本地或跨境電傳轉帳；及
 - (b) 設有風險為本的政策及程序，以斷定：
 - (i) 何時執行、拒絕或暫停欠缺所需匯款人資料或所需收款人資料的電傳轉帳；及
 - (ii) 適當的跟進行動。
- 11.6 在進行涉及 8,000 元或以上的款額（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的匯款交易之前，而該項交易並非電傳轉帳，金錢服務經營者須記錄

- (i) 匯款人的姓名；
- (ii) 匯款人的識別文件的號碼，以及（如匯款人的識別文件是旅行證件）發出旅行證件的地方；
- (iii) 匯款人的地址；
- (iv) 所涉的貨幣及款額；及
- (v) 接獲指示的日期及時間、收款人的姓名及地址，以及送遞的方式。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能證明已按照第 8 章的規定採取步驟保存匯款人的紀錄及相關交易的資料，以便有需要時向海關關長提供該等資料。

资料来源——打擊洗

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